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东公积金〔2017〕37号

2017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7年，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制局的指导支持下，按照《东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稳定发展。现将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情况。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心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东

机编办函〔2016〕667号)和《关于征求市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表的函》(东权清办〔2017〕1号),结合工作实际,取消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事项和贷款审批事项作为行政许可事项,同时根据《东莞市一门式一网式服务事项目录》要求,新增下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提取审批和贷款审批事项,并把提取审批和贷款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类事项。

2. “一门式、一网式”建设情况。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实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6〕26号),中心拟定了“一门式、一网式”服务事项,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提取审批、贷款审批的初审权下放给常平、虎门、塘厦、石龙四个办事处,方便了单位和职工办理此三项住房公积金业务。

(二)提升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的法治化水平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我市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严格遵循上位政策法规,以民意为基础,由中心内部各部门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中心每一份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均经过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中心官网和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2. 对内部管理控制机制进行完善,持续推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更加便利广大群众、干部职工对中心的监督,今年4月开始实施内控方案。

（三）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一是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章程》，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及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及监督。其它一般行政决策事项则由管理中心直接负责，管理中心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只有经过班子会议集体讨论、表决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且经过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行政决策才能进入实施环节。

二是广泛征求民意作为决策依据。中心在门户网站设置了“互动交流平台”，并通过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阳光热线”节目等渠道征求民意，了解政策实施和执行情况，定期整理形成群众意见汇总报告，作为政策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实施新修订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2017年1月1日起，中心实施新修订的《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主要调整了违法情节和后果对应的处罚金额。通过加处罚款和调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大大提高了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威慑力。

二是公示违法行为。中心每季度、每年度均会在中心官网通报当季、当年出现违法行为被责令、被处罚、被强制执法的单位名单；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

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东信建办函〔2016〕21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企信联字〔2017〕2号），对被中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单位进行公示。

（五）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一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中心通过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丰富栏目设置，及时更新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受理和回复信息公开申请。2017考评年度，中心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宗，其中7宗通过东莞市信息公开网站申请，1宗通过信函书面申请。除1宗由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外，全部按照规定办理回复，信息公开件答复率、及时率为100%。

中心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依法开展的监督工作；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也非常重视。通过门户网站、政府服务热线12345、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12329等渠道，畅通群众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途径。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件，保障群众的监督权力。

（七）社会矛盾化解情况。

中心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信访条例》，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依法及时处理信访诉求。职工可通过投诉电话、网站、信函、邮件、现场接待等多种途径进行投诉举报，确保职工维权的诉求渠道畅通。经统计，中心本年度从各大渠道接收信访工单共904单，其中12345热线工单706单，其他渠道198单；另外中心网站接收各类留言3204单，所有信访与留言回复率均达100%，有效调处了职工的案件诉求。

中心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法》、《东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关于加强全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依法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案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本年度中心主要负责人出庭1次；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中心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

（八）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中心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水平，中心制定了2017年度学法计划，先后开展了一期关于《民法总则》的理解和适用法制专题培训班，两期法制专题讲座；鼓励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制培训；组织6名工作人员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考试。通过这些学习和培训，切实加强了领导干部和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为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中心按要求向市普法办报告了普法工作情况和年度普法计划，本年度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了2个“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九）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情况。

为提高依法行政效能，中心整合内部机构设置，成立了政策法规科，主要承担中心的法制工作，并不断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充实法律专业人员配备，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聘任法律顾问，目前合作的有臻善和众达两家律师事务所。

二、存在困难与问题

今年我中心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缺乏具体的执法政策或文件支持，部分政策不明晰；二是信息共享与部分联动不充分，违法证据收集困难，加大了执法难度。

三、2018年主要计划

（一）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识，明确工作总体要求。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正确看待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面临任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扎实做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法制培训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目前，中心存在接受正规法律教育的工作人员比例不高现象，下来中心将通

通过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等手段，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使执法人员在实施执法行为中明晰执法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如在行政处罚的数额上），以适应建设法治政府新形势要求。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中心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作用，作出重大决策前，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法律专家会审，防止越权决策、违法决策；政策决策开展前实施后，及时组织评估工作。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15日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17年12月19日印发